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文件

京朝发〔2022〕1号

**me**

|  |
| --- |
|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朝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工委、地区工委（乡党委），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公司，各人民团体：

现将《朝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
| --- |
|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员会 |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

2022年2月16日

朝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规划（2021—2025年）》《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精神，结合《朝阳区“十四五”时期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首都法治政府建设中走在前列，担当示范

党的十八大以来，朝阳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全面加强法治政府组织领导体系建设，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更加规范，行政决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社会矛盾纠纷得到依法及时有效化解，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2017年以来营商环境考核评价连续4年位居全市首位，2020年被命名为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立足朝阳区城市功能定位，聚焦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主攻方向，打造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文化创新引领区、国际交往中心区、绿色宜居标杆区，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宏伟蓝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新起点上持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排头兵的目标要求，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区域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精彩谱写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朝阳篇章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依法治区全过程和各方面，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机制，做到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围绕“七有”“五性”，聚焦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期待、新要求，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区域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坚持思想理念引领、制度机制创新和数字技术赋能，努力形成符合首善标准、具有朝阳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实践。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区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发挥其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和政府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制约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基层法治建设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法治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各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法治在保障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支撑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持续巩固深化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成效，努力争取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命名，法治政府建设持续走在全市前列。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 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优化政府组织结构，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推动政府部门严格履职尽责。完善政府部门职责，健全政府部门职责争议解决机制，推动部门间有机协调，协作协同。深化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推动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和政务服务事项有机衔接。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完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定不移简政放权，大力推进“减事项、减证明、减中介、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持续推进“全程网办”，更好更快更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严格规范行政许可行为，防止以备案、登记等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对外公布，全面清理简并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积极推进落实“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全面建立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服务机制，探索基于风险等级采取“非禁免批”“备查制”“告知承诺制”等审批服务方式。大力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实“无证明”城市相关工作，实施“极简版”中介服务清单，进一步压减中介服务事项，切实为企业减负。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3. 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实现对市场主体监管全覆盖。推进落实“6+4”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积极推进“风险+信用”“分级分类+协同”“科技+共治”等监管模式，完善新型综合监管制度。聚焦重点监管领域，实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场景化监管模式，不断提高监管效能。落实涉企检查单公开制度，有效减少交叉执法、重复执法、随意执法。强化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的监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4. 全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完善区、街道（乡）、社区（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全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监督评价等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健全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政务服务工作机制。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推行一般事项“不见面”办理、复杂事项“一次性”办理，实现“最多跑一次”迭代升级。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规范，强化评价人权益保护，深化“好差评”结果应用。拓展企业群众身边的政务服务，探索推行“街乡受理—部门办理—街乡出证”服务模式，将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街乡办理。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5.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国家和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权利、机会和规则平等，在使用生产要素、享受公共服务、适用政府支持政策等方面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强化对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常态化。推进信用朝阳建设，健全政务诚信管理体系,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制度规范和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加强对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府失信行为的治理力度。发挥涉外法律资源和人才优势，构建朝阳区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新格局，推动高质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建设，更好地服务“两区”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司法局、区金融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二）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6.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动议、起草、调研、评估、论证、审核、审议、公布等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严禁越权发文、严格制发程序、严控发文数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既有政策文件的衔接和协调。结合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形，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动态清理，维护法制统一。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7.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细化审核要点、统一审核标准、强化审核责任，实现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认真落实行政机关一把手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起草单位内部法治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把关作用。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不健全、落实审核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多发单位的约谈制度，加强对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8. 积极做好法规规章意见征集工作。支持配合市级立法工作，以立法联系点为支撑，通过座谈会、调查研究、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组织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参加讨论，收集关于法规规章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充分反映社情民意，协助市级部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按照市政府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合理划分区级执法部门、街乡的行政执法职责权限，明确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持续推动落实执法重心下移、执法力量下沉，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力度。厘清跨领域综合执法机构与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分工，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规则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严格控制向已剥离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委托执法事务。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城管执法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乡

10.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程序要求和裁量基准制度并对外公布，实现行政执法程序、执行规范，执法裁量标准统一、适用统一、公平公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统一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标准和文书送达。深化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服装标志管理、执法装备管理等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在岗轮训制度，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每人每年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不少于60学时。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乡

11. 强化行政执法协同协作。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推动运用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数字监管平台，实现对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落实行政机关案件移送、执法协助工作规则，推动行政执法证据互认共用和法律法规跨部门组合适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利用“行刑衔接”工作平台，实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探索行政执法与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民事司法制度的衔接，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乡

1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高风险事项的监管，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据分析应用，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乡

13.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审慎包容监管，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深化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基本形成覆盖各行业、各领域主要违法行为的指导案例库。加快推进科技执法，基本实现电子印章、电子签章、电子文书和移动办案终端的应用，物联网、视联网、远程监控、卫星遥感等互联感知监测技术和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数据分析处理手段运用更加广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乡

（四）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实现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4. 强化政府内部制约监督。完善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对大额资金分配使用、国资监管、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整合和数据融通共享，大力推广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实现各行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数字化。严格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发挥政府督查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的作用，加强政府督查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监督等的协调衔接。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15.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监督。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完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公开机制。对涉及公众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加大公众参与力度，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深入开展风险评估，确保风险可控。完善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注重听取专家咨询论证意见。探索完善利益相关方代表、社会公众、专家学者、媒体记者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将执行情况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委（党组）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审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16. 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力度。推动实现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落实朝阳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机制，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街乡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制度。实施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风险评级制度及审查意见书、审查建议书制度，加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明显不当问题的纠错力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17.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基本建成条块结合、分工明确，覆盖全区和街乡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贯彻实施国务院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条例，强化对各部门及街乡的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深化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执法机关严格按照权责清单明确执法机构、执法岗位职责和权力事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工作报告、执法数据统计分析、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重大执法事项协调、执法争议处理、专项工作核查督办、案卷评查等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推动行政执法数据和指标在依法行政、绩效管理、机构改革、预算装备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探索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乡

18. 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坚持依法审查，有错必纠，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反映依法行政共性问题的典型案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定期向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通报全区行政复议案件情况。建立个案跟踪督导机制，加大对行政复议决定书及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对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政执法共性问题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执法的建议或者依法作出处理，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19. 加强财政审计专门监督。规范财政收入预算管理，严格政府债务管理，推进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突出成本绩效审计理念。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凡是管理、分配和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都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加大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政策措施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20. 全面主动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大政务公开的力度和精度，持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强化政务公开平台作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让企业群众及时、全面、准确、便捷掌握最新政策，推动形成便捷查询、主动解读、精准推送、智能沟通的政务公开新模式。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体系。健全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新闻发言人、网络发言人队伍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用好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实现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21.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信息资源质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大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基本医疗卫生、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加大教育、卫生健康、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宏观经济、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开放力度。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22.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提升行政应诉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从源头上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积极配合法检两院妥善处理行政争议，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五）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3.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深入落实中央和北京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结合区情落实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合理调配编制资源，构建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规范行政复议接待，优化工作流程，实现行政复议接待工作标准化、信息化和便捷化，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建立完善“1＋1＋43”的行政复议接待咨询工作格局，为社会公正提供及时便捷的行政复议法律咨询服务。落实和推进行政复议信息化工作，实现行政复议在线申请、在线办理、在线听证和实时数据统计分析。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提高行政复议透明度。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及编制保障，建设高素质行政复议人员队伍。以首善标准营造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接待场所和工作运行环境。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24.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建立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快速高效办理的工作机制，落实行政复议听证、调查核实、证据认定、案件审议、和解调解等工作，按照全市要求统一操作规范和法律适用标准。推行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对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要建立完善集体讨论、会审会商机制。对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应当组织听证。探索建立复议案前调解机制，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利用好专家智力资源，吸收业务主管部门参与，发挥主管部门在业务领域方面的专业优势，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提高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25.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区政府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全区各行政机关要强化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意识，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配齐配强行政应诉人员，打造专业的行政应诉团队，提高应诉工作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良性互动工作机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26.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总负责、政府法治机构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和街乡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格局。完善行政机关行政调解职责清单和调解程序并向社会公布。负有行政调解职能的行政机关要强化调解意识，加大调解力度，做到应调尽调。鼓励相关职能部门引入专家学者和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化解行政纠纷。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领域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衔接机制，鼓励街乡建立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矛盾化解实体平台。在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过程中加强行政争议调解。加强行政调解与诉前调解、庭审调解的有机衔接，推进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27. 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等各类矛盾纠纷解决方式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升级版。推进区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以“多元调解+速裁”为载体，深化诉调对接，加强与人民法院沟通，推进派出法庭与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对接机制建设，探索推进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社会矛盾。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持续深化“无讼朝阳”品牌创建成果。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28. 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积极稳妥落实国家及北京市行政裁决改革试点任务，做到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在人民调解、民事诉讼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引导特定争议事项多渠道化解。加强对行政裁决工作的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29. 深入推进法治信访建设。坚持信访请求法定途径处理优先，对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请求，引导人民群众在法治轨道内解决。深化信访工作制度化建设，健全完善信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信访诉求受理办理流程，健全信访事项复查机制，加强信访请求依法分类处理。持续加大网上信访工作力度，健全网上信访渠道，提升网上信访公信力。

牵头单位：区信访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提升应急法治服务保障能力

30. 深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设。修订完善朝阳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决策指挥层、执行落实层、社会响应层的突发事件三级应对机制。修订完善区级总体预案、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强化各类各层级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推进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等机制建设。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灾种的突发事件预警预报机制，提升综合预警效率。依法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发布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31.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依法科学审慎决策，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部门各街乡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加强应急状态下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依法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发布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在各级各类依法行政专题培训中设置应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培训课程。注重平时状态下应急法治思维系统培养和运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推进平时状态下应急法治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32. 推动社区（村）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完善街乡、社区（村）应急处置组织保障，强化“四方责任落实”，构建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体系，建立以居民（村民）自治为基础的防灾减灾与应急组织，推动社区（村）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完善水电油气、通讯、轨道交通等城市生命线重点单位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人员、装备、物资、经费，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法推进应急管理社会化建设，鼓励和动员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等相关制度。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责任单位：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七）加强基层依法行政建设，提升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效能

33. 建立健全街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机制。建立健全推进街乡法治政府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负责人和日常工作机构，发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作用。街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把本单位、本区域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依法行政制度机制，相关文件、决策未经法治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并作出相关决定，有效防范和减少违法行政行为。建立健全街乡司法所长列席主任、乡长办公会制度，充分发挥法治机构作为街乡依法行政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

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

责任单位：各街乡

34. 打通基层综合执法“最后一公里”。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改革，完善街乡职责清单和赋权清单管理。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推进落实向基层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工作。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有效履行街乡综合执法职责，积极发挥街乡的统筹协调和调度指挥作用，提升基层对物业管理、停车管理、垃圾分类等城市管理领域顽瘴痼疾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健全街乡与职权下放部门执法协同协作规则和争议协调、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责，聚焦街乡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式”培训，健全赴街乡执法一线巡回指导机制。建立完善职权下放部门对街乡业务培训指导的评价机制，着力增强业务培训指导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35. 持续提升街乡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培养，街乡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采取岗前培训、集中轮训、日常学习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街乡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逐步提升街乡法治机构工作人员准入标准，不断提高获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律专业背景人员的比重。建立健全区级法治素养高、依法办事能力强的优秀年轻干部对接下沉街乡，街乡工作人员跨地区、跨层级参加轮岗锻炼和法治业务交流等常态化机制。

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街乡

36. 凝聚齐抓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合力。推动街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压实基层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推进落实街乡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述职工作。健全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机制，将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对街乡年度处级班子综合考核和区政府绩效依法行政专项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督察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对街乡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检查和指导作用。不断探索区政府抓基层方式方法创新举措，组织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和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活动。推进“法治帮扶”工程，建立区域内不同街乡间法治政府建设常态化帮扶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依法行政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各街乡

37. 加强街乡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街乡综合执法工作制度，确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行。全面落实职权下放部门业务培训指导职责，聚焦街乡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式”培训，建立健全对街乡业务培训的巡回指导机制和评价机制，着力增强业务培训指导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司法行政系统的综合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加大对街乡司法所的指导，确保基层治理法治保障和执法协调监督职责的履行。深入调查研究，结合执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工作举措，推广先进执法经验，不断提升街乡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各街乡

（八）培养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

38. 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各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发挥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以上率下作用，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街乡每年安排主任（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不少于4次，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每年举办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班不少于2期，全区法治机构负责人或依法行政骨干培训班不少于1期。把依法行政教育纳入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牵头范围：区依法行政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39. 持续发挥依法行政教育培训中心作用。着眼法治政府建设首善标准，更好发挥依法行政教育培训中心作用，全面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用好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基地，加强法治理论和实践培养，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在行政复议机构、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等建立依法行政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参与式、体验式法治教育实践活动。

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司法局

40. 确立重视法治素养的用人导向。发挥用人导向的风向标作用，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依法行政办

4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与实务研究。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特别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论述的研究。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发挥首都法学资源优势，用好法学院校、相关学术机构、研究组织，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的作用，为朝阳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九）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42. 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充分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5G通信等新技术手段，推进法治政府与数字政府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在辅助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监督等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创新应用。以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推进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对全区行政执法案件数据汇集、分析和评估能力，有效、有力服务区委、区政府决策。全力打造功能齐全完备的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43.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深化政务服务领域区块链技术应用，对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进网上办事大厅数据共享和信息匹配，推动智能化政务流程管理和自动化政务处理。持续加大政务网络覆盖力度，保障区、街乡、社区（村）三级政务节点全接入，助力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全市统一要求，落实金财、卫生等专网的整合工作。探索电子商务交易、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的区块链技术应用。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构建完善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和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44. 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加快区、街乡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和全网通办。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证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十）完善法治政府保障体系，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45. 加强政府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以政府法治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区、街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法治机构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加强政府法治机构队伍建设，使法治机构力量与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本单位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注重听取其法律意见。支持各行政机关根据需要明确其主管法治工作的负责人或者法治机构负责人为本单位首席法律顾问，鼓励择优选任本单位公职律师承担首席法律顾问工作任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使用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律专业学历的人员。

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46. 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外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外部法律顾问列席有关会议、参加座谈研讨、查阅文件资料、发表法律意见等工作规则，推动外部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行为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保障外部法律顾问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加强外部法律顾问队伍管理，完善外部法律顾问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机制。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

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47. 推动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建设双促进。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监督行政执法，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府法治工作信息，把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增强法治观念的过程。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坚持行政权力“法无明文授权不可为”和民事权利“法无明文禁止皆可为”。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推进行政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人员等以案释法活动。在“北京朝阳”门户网站设立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统一公开专栏，接受社会公众评议监督。

牵头单位：区依法行政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十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

48.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本地区、本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研究解决本部门、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党组）请示报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办公室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49. 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抓在手里、扛在肩上。持续坚持和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和依法行政专项工作情况“双报告”制度。完善落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并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衡量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街乡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处级班子综合考核和区政府绩效依法行政专项考核指标体系。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50. 努力争取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命名。进一步巩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在全区范围内持续推动法治政府示范活动。在区属各部门推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创新法治政府建设方式，在街乡层面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基层经验、开展基层创建活动，形成全区统筹联动、纵深推进。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51.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机制。认真落实督察规定，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作用，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薄弱地区、部门、环节的督察力度。强化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制度建设，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提升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行依法行政专项工作状况体检报告制度，加强对依法行政专项工作的数据监测和状况分析，提升各级政府及部门依法行政水平。

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依法行政办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乡

各街乡、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指导督促，确保朝阳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  |
| --- |
|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